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項目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負債。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項目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項目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02,000,000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作為轉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及
- (ii) 為數人民幣217,000,000元，作為所承擔負債金額。

買方或買方所促使之項目公司須按下列各項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 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將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向賣方支付；
 - (ii) 為數人民幣156,600,000元(「第二筆付款」)將於以下事項起計三(3)個月內向賣方支付，
 - (a) 項目公司向買方轉讓全部股權；及
 - (b) 就該項目融資辦妥所需的相關文件備檔；
 - (iii) 為數人民幣30,200,000元須於以下事項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a) 完成第二筆付款以及就管理及經營發電廠辦妥中國相關監管備案；及
 - (b)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為數人民幣30,200,000元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
- 惟賣方已將有關該項目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備檔後發放予賣方，並反映於數據平台，以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之補助金；

- (iv) 為數人民幣15,100,000元將於以下事項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a) 獨立第三方完成查核該項目，並已修正有關問題(如有)及獲訂約方信納；及
 - (b)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為數人民幣15,100,000元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以保證該項目之品質，
- 惟於擔保期(於發出查核報告後一(1)年期間)屆滿時，訂約方已確認該項目的品質；及
- (v) 於上述第(iv)項條件獲達成後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代價餘額人民幣15,100,000元。

此外，倘獨立第三方完成查核該項目後，存在不可修正的必要條款，收購事項之代價須透過扣除必要條款相關金額之方式下調。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

於收購協議日期，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合共4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包括兩間各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於本公佈日期，該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接駁至電網。

摘錄自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5,634,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	5,634,000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367,000元及人民幣321,878,000元。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買賣光伏發電廠相關設備、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相配合，並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項目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
「所承擔負債」	指	項目公司根據與EPC承辦商訂立之相關EPC合約產生的所有債項及負債以及該項目產生之其他負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法律規定及授權中國的銀行不會開門辦公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承辦商」	指	負責該項目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之承辦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項目公司於中國安徽省宿州擁有合共4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包括兩間各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項目公司」	指	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該項目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蘇蘇美達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